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20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以专人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董事会秘书杨亚子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远征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马沉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铁军、彭武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203,727,869.81	942,417,160.68	942,417,160.68	2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930,863.71	141,211,387.95	141,128,143.55	17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1,568,215.52	127,374,181.73	127,290,937.33	19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144,437.89	−56,791,857.75	−56,791,857.75	1,13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28	0.05	0.0515	216.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28	0.05	0.0515	216.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	1.09	1.09	增加 2.3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49,703,148,631.52	49,709,713,241.01	49,729,880,466.64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990,975,014.06	12,592,530,993.93	12,599,109,907.49	11.05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48,357.25	主要为报告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车流量比例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7,104.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5,068.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7,811.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246.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38.99	
合计	14,362,648.1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46	经济回暖,通行费收入较大幅度上升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90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09	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6.12	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6.12	同上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8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3,313,285	45.09	0	无	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6,704,888	15.43	0	无	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71,939,790	3.20	0	无	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7,349,764	0.77	0	无	0
刘文华	境内自然人	15,558,238	0.69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9,984,398	0.44	0	无	0
深圳垒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垒富基金垒富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693,228	0.34	0	无	0
邢荣贤	境内自然人	6,430,000	0.29	0	无	0
黄晖	境内自然人	5,511,100	0.25	0	无	0
郑秋红	境内自然人	4,156,024	0.18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3,313,285	人民币普通股	1,013,313,285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6,704,888	人民币普通股	346,704,888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71,939,790	人民币普通股	71,939,79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7,349,764	人民币普通股	17,349,764
刘文华	15,558,238	人民币普通股	15,558,23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984,398	人民币普通股	9,984,398
深圳垒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垒富基金垒富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93,228	人民币普通股	7,693,228
邢荣贤	6,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30,000
黄晖	5,511,100	人民币普通股	5,511,100
郑秋红	4,156,024	人民币普通股	4,156,0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招商局公路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 7:深圳垒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垒富基金垒富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7,693,228 股;股东 10:郑秋红,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819,024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337,000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交通运输业	1,119,194,361.67	455,479,483.93	26.71	4.13
房地产业务	56,664,746.64	43,853,602.87	77.35	173.68
建造服务	7,019,976.47	7,019,976.47	103.16	103.16
合计	1,182,879,084.78	506,353,063.27	28.76	10.8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京港澳高速郑州至漯河高速公路	479,487,816.42	148,479,788.00	26.26	2.61
京港澳高速漯河至驻马店高速公路	155,797,751.85	56,043,744.87	13.63	−13.24
郑栾高速郑州至尧山段	180,458,548.84	87,998,905.17	41.63	12.04
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郑州至开封段	95,201,377.86	39,283,260.02	30.51	2.95
德上高速永城段	30,776,017.40	22,495,189.44	17.66	3.93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	148,907,186.66	89,374,071.77	29.08	13.3
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开封至民权段	28,565,662.64	11,804,524.66	16.55	8.36
房地产销售	56,664,746.64	43,853,602.87	77.35	173.68
建造服务	7,019,976.47	7,019,976.47	103.16	103.16
合计	1,182,879,084.78	506,353,063.27	28.76	10.83

报告期内,受经济回暖和公众出行意愿上升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28.76%,通行费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26.71%。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4,934,654.50	960,541,090.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5,561,079.41	266,253,476.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846,442.41	6,131,356.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9,536,905.40	139,848,308.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63,472,165.98	4,764,786,230.8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989,189.06	41,402,279.84
流动资产合计	6,068,340,436.76	6,178,962,742.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01,436,646.09	5,440,120,937.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9,592,676.00	129,592,67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51,260,915.74	657,160,895.46
固定资产	11,524,681,444.42	11,702,865,029.84
在建工程	56,501,322.36	52,772,327.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6,622,836.98	181,923,864.76
无形资产	24,835,696,897.76	24,907,774,946.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04,405.59	5,234,71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028,173.15	357,098,691.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9,082,876.67	110,373,641.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634,808,194.76	43,550,917,724.39
资产总计	49,703,148,631.52	49,729,880,466.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77,797,354.16	3,277,539,365.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7,767,773.52	586,688,101.36
预收款项	29,250,859.61	33,282,318.43
合同负债	62,096,770.23	18,665,008.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6,905,129.12	169,974,066.23
应交税费	217,522,666.34	221,080,058.60
其他应付款	649,906,894.33	672,028,134.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48,860,471.37	4,062,983,811.52
其他流动负债		501,337,671.23
流动负债合计	9,680,107,918.68	9,543,578,536.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3,482,801,539.30	25,061,200,539.30
应付债券	499,588,587.00	499,500,054.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8,903,787.23	71,376,430.9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66,686,932.86	980,184,29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2,803,555.16	943,673,534.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00,784,401.55	27,555,934,848.85
负债合计	35,680,892,320.23	37,099,513,384.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47,371,832.00	2,247,371,832.00
其他权益工具	3,257,127,890.03	2,238,214,574.9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257,127,890.03	2,238,214,574.98
资本公积	1,342,098,787.51	1,342,098,787.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3,233,410.54	−120,223,653.4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08,085,233.58	1,608,085,233.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49,524,681.48	5,283,563,13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990,975,014.06	12,599,109,907.49
少数股东权益	31,281,297.23	31,257,174.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22,256,311.29	12,630,367,081.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703,148,631.52	49,729,880,466.64

公司负责人:马沉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铁军 彭武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莉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03,727,869.81	942,417,160.68
其中:营业收入	1,203,727,869.81	942,417,160.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59,043,975.69	838,008,857.30
其中:营业成本	526,314,776.00	474,410,452.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603,904.87	9,235,986.33
销售费用	3,826,026.12	3,663,008.59
管理费用	30,542,607.62	28,375,338.0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90,756,661.08	322,324,072.04
其中:利息费用	292,279,213.55	325,834,691.33
利息收入	1,950,983.79	3,486,629.12
加:其他收益	13,810,907.91	13,760,514.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848,678.96	72,245,368.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885,783.09	73,046,350.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24,640.13	−8,235,525.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294.42	−193,181.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4,442,135.28	181,985,477.96
加:营业外收入	2,386,504.49	2,376,757.84
减:营业外支出	1,741,435.71	1,280,254.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5,087,204.06	183,081,981.37
减:所得税费用	39,132,217.41	42,007,788.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954,986.65	141,074,193.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954,986.65	141,074,193.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930,863.71	141,128,143.5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22.94	−53,950.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90,242.86	−23,749,144.0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90,242.86	−23,749,144.0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4,653.78	−537,602.4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4,653.78	−537,602.43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35,589.08	−23,211,541.6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35,589.08	−23,211,541.6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2,945,229.51	117,325,049.2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2,921,106.57	117,378,999.5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22.94	−53,950.2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28	0.05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28	0.05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马沉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铁军 彭武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6,654,710.28	831,688,876.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489.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93,683.57	563,068,10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9,514,882.99	1,394,756,979.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206,256.75	878,387,892.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734,038.54	219,997,49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925,505.87	77,887,509.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04,643.94	275,275,93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370,445.10	1,451,548,83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144,437.89	−56,791,857.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2,479.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817,837.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255.29	5,60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67,572.50	5,60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031,280.47	822,629,040.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760,070.0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786.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031,280.47	1,003,534,89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163,707.97	−1,003,529,290.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2,54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0	2,54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76,399,000.00	1,429,6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9,838,392.67	351,658,609.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1,557.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6,240.37	21,499,941.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0,363,633.04	1,802,778,55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363,633.04	746,221,449.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382,903.12	−314,099,699.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6,813,085.58	1,116,436,116.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430,182.46	802,336,416.77

公司负责人:马沉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铁军 彭武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0,669,213.01	775,311,431.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39,392,107.51	260,721,156.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34,664.06	369,696.21
其他应收款	4,643,869,763.88	4,641,519,865.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30,838.16	1,274,319.3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66,974.13	1,966,974.13
流动资产合计	5,677,563,560.75	5,681,163,442.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390,575,997.45	8,278,204,763.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9,592,676.00	129,592,67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965,842.22	13,278,471.11
固定资产	11,470,848,636.57	11,652,938,733.77
在建工程	56,501,322.36	52,772,327.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3,913,200.47	178,837,526.02
无形资产	21,468,712,652.33	21,568,435,640.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0,450.68	459,867.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131,751.14	260,898,242.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62,000.00	5,728,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973,124,529.22	42,141,146,748.06
资产总计	47,650,688,089.97	47,822,310,190.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77,797,354.16	3,277,539,365.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0,331,784.55	374,924,593.50
预收款项	16,826,363.02	22,040,571.04
合同负债	53,273.98	82,480.68
应付职工薪酬	25,956,708.07	116,513,085.01
应交税费	15,518,367.83	12,740,728.47
其他应付款	875,263,660.93	1,051,018,282.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47,321,722.00	4,061,415,431.15
其他流动负债		501,337,671.23
流动负债合计	9,399,069,234.54	9,417,612,209.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482,801,539.30	25,061,200,539.30
应付债券	499,588,587.00	499,500,054.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7,776,693.62	70,251,066.4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66,686,932.86	980,184,29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6,476,357.16	907,336,267.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63,330,109.94	27,518,472,217.45
负债合计	35,362,399,344.48	36,936,084,426.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47,371,832.00	2,247,371,832.00
其他权益工具	3,257,127,890.03	2,238,214,574.9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257,127,890.03	2,238,214,574.98
资本公积	1,337,693,464.62	1,337,693,464.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3,233,410.54	−120,223,653.4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08,085,233.58	1,608,085,233.58
未分配利润	3,951,243,735.80	3,575,084,312.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88,288,745.49	10,886,225,763.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650,688,089.97	47,822,310,190.35

公司负责人:马沉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铁军 彭武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莉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收入	1,128,606,772.12	893,382,645.43
减:营业成本	463,667,325.77	444,822,677.79
税金及附加	6,182,715.91	4,703,885.6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658,721.82	11,593,136.2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91,034,031.11	323,267,520.39
其中:利息费用	292,889,592.45	326,651,586.83
利息收入	1,950,605.85	3,581,985.42
加:其他收益	13,669,347.64	13,673,397.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772,890.97	86,073,933.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772,890.97	74,150,121.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92,478.68	−7,639,299.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738.86	−193,181.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2,378,998.58	200,910,274.65
加:营业外收入	2,197,755.17	2,232,585.95
减:营业外支出	1,541,434.33	1,243,434.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3,035,319.42	201,899,425.76
减:所得税费用	36,906,580.64	39,333,423.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128,738.78	162,566,002.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128,738.78	162,566,002.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90,242.86	−23,749,144.0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4,653.78	−537,602.4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4,653.78	−537,602.43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35,589.08	−23,211,541.6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35,589.08	−23,211,541.6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3,118,981.64	138,816,858.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马沉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铁军 彭武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5,470,454.35	766,785,110.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56,481.52	256,814,69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626,935.87	1,023,599,808.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120,065.87	218,934,420.3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631,450.47	185,462,783.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240,479.74	36,101,267.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939,110.39	656,130,79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931,106.47	1,096,629,26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695,829.40	−73,029,455.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645,499.03	12,708,085.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645,499.03	12,708,085.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7,213.89	19,591,760.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608,100.00	218,42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8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675,313.89	1,038,013,76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9,814.86	−1,025,305,675.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2,54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0	2,54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76,399,000.00	1,429,6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9,838,392.67	351,477,052.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0,840.37	3,097,062.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0,308,233.04	1,784,194,114.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308,233.04	764,805,885.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642,218.50	−333,529,245.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311,431.51	1,060,844,600.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669,213.01	727,315,355.83

公司负责人:马沉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铁军 彭武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莉

(三)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3-010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乙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 2023 年度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的每日使用余额及其他金融业务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用于贷款、保函、咨询业务等。

● 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90746.72 万元,贷款余额 3968.36 万元整。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与风险防范能力,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使用效率,公司与财务公司基于公平、诚信的原则,拟签订本次《金融服务协议》。本协议签署后,财务公司将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合作不存在经营风险。

因公司和财务公司同属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双方为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和财务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双方为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璟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 号 3 幢 1 楼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815,244.96 万元,总负债 707,375.99 万元,总收入 4,291.55 万元,净利润 1,718.70 万元。

三、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一)金融服务业务

1.在乙方获得相关金融监管机构有关批复的前提下,乙方同意按甲方的要求或指示向甲方或甲方的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具体有:

(1)吸收存款;

(2)办理贷款;

(3)办理票据贴现;

(4)办理票据承兑;

(5)办理资金结算与收付;

(6)办理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7)经相关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乙方在为甲方或甲方的子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1)在乙方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政策执行;

(2)在乙方的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利率政策执行,且原则上不高于甲方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贷款利率;

(3)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4)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反馈其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确保甲方知情权;

(5)资金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措施:乙方应建立完整有效的风险评估及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资金安全。

3.甲方有义务按照《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项目融资业务指引》的监管要求,配合乙方做好信贷资金的监管工作。

(二)资金统一结算业务

1. 针对甲方原来与国内各大银行发生的结算业务,凡在乙方经营范围之内且甲方认为对其有利的,均可通过乙方进行。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资金的集中结算业务管理。

3.除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乙方均免费为甲方提供各类结算业务。

4.甲方在乙方存款每日余额的限额不高于人民币 50 亿元。

5.甲方在乙方贷款每日余额的限额不高于人民币 50 亿元。

6.甲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原则要求办理日常的支付结算业务。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后成立,自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生效,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的,应根据法律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各项业务服务时,有义务保证甲方在乙方资金的安全和使用,如发生认定为乙方责任造成的资金损失,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对甲方造成的资金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五)双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对方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六)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免疑义,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关于本协议的一切争议,应由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四、风险防范制度及风险评估结果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的风险防范制度》,以进一步规范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财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防止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切实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依据上述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合格,满足与财务公司继续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条件。

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上述《金融服务协议》,将有利于公司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符合公司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军女士、宋炯明先生、刘晓峰先生、王磊卿先生、钟璟女士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议案已分别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与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与其他商业银行存贷款相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收益影响并无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的情况。

3、为控制风险,公司应严格履行合同,并随时关注财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以确保公司存款资金安全。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鉴于财务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八、董事会对此事项的特别说明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公司可以办理"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其控股 51%以上的子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单独或者共同持股 20%以上的公司,或者持股不足 20%但处于最大股东地位的公司"。

鉴于本公司符合关于成员单位的规定,以及与其开展的业务符合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本公司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发生业务往来符合法律要求。《金融服务协议》约定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执行,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与其他商业银行存贷款相比并无不同。除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财务公司给公司提供的结算业务均免费为公司提供。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体现了效益性原则,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管部门每年度对财务公司的经营和风险控制情况进行检查,鉴于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属于国家金融体系的一部分,受到国家监管部门持续和严格监管,其经营情况披露充分,风险是可控的。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金融服务协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3-008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 2022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71 人,注册会计师 94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13 人。

天职国际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6.7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1.1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9.41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22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82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7 次,涉及人员 18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马罡,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首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张五一,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定价是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

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 600 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50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100 万元(含税)],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减少 134 万元,减少幅度约 18%。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同时审查了该事务所的相关信息,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继续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天职国际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经过审查天职国际的相关信息,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的情况,认为天职国际具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的履行是充分和恰当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 2022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3-009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品种为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 1 年)的较低风险理财产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落实。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且授权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公司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 1 年)的较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信托计划、基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等。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在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

(四)授权期限

自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且授权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实施方式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落实。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等相关信息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审议程序

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产品为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各种复杂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及风控原则,严格按照授权范围,在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 1 年)的较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内进行投资等。

2、投资过程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操作执行,必要时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或外聘人员,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3、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以及监督的职责分离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整个操作过程的业务流程,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对理财产品进行日常及时记录与跟踪,确保资金安全。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同时通过有计划的理财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为公司股东获取应有的投资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